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 一、报道情况

2015 年 6 月 21 日，证券市场红周刊刊登了署名沈纪的文章——《海陆重工收购标的存“财务洗澡”嫌疑》，并为国内其他网站转载。文中对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财务情况进行了质疑报道。

1、“本次海陆重工计划收购的格锐环境是分离之后的、下辖 5 家控股子公司的新格锐。”“但事实上，根据本次审计报告披露的合并范围来看，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和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这两家被分离出去的子公司却仍然体现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为什么海陆重工披露的收购目标财务数据与实际收购目标数据并不一致呢？而这样做是否存在可以夸大收购标的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

2、“其他应收款在今年 1 月末时余额还高达 6340.7 万元，而到 3 月末就骤降至 40.03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1 月末的 2407.26 万元骤降至 3 月末的 932.28 万元。”

3、“被收购标的格锐环境在 201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3220.19 万元，同时考虑到格锐环境主营业务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率，按照行业不同分设为 17% 和 6%，即便我们全部参照 6% 的最低档税率，则该公司当年实现的含税总收入也至少为 14013.4 万元。

而与此同时，该公司现金流量表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2014 年发生额却仅有 13076.17 万元，这相比该公司同期的含税总收入少了大约 1000 万元。”

4、“巨额销售无从印证”。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质疑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审计报告《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有关合并范围变化的披露，详细披露了报告期格锐环境进行分立前后的公司架构情况，披露的分立后下辖的 5 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本次海陆重工计划收购的标的公司情况一致。

同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格锐环境的历史财务数据，反映了格锐环境历史上分立的经济行为。格锐环境进行的分立事项主要为剥离与本次收购标的关联度较小的业务，其中：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为持有房产的租赁收入，报告期实现的租赁收入 2013 年度为 111.3 万元、2014 年度为 180.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89%、1.36%；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环保监测等劳务服务，报告期实现的劳务服务收入 2013 年度为 162.18 万元，2014 年度为 539.88 万元，2015 年 1 月（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公司分立基准日，财务报表合并至 2015 年 1 月）为 6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4.08%、2.45%。以上两家公司业务占收购主体总量较小，且与收购业务关联度较低，故审计报告历史数据并未夸大收购标的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

2、格锐环境 2015 年 1 月 31 日分立前后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他应收款：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格锐母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分立剥离了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1,985 万元往来款、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00 万元往来款，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330 万元往来款，合计 2,615 万元。同时报道中只关注了分立前后母公司的财务数据，并未考虑合并抵销内部往来的因素，格锐环境报告期合并抵销后其他应收款为 33,407,855.30 元、4,933,625.35 元、400,253.42 元，且审计报告中在其他应收款中披露前五名数据。

其他应付款：2015 年 1 月 31 日分立剥离款项为股东拆借给公司借款 1,539 万元，披露的审计报告已在其他应付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做详实披露。

3、格锐环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工程类收入未进行营改增，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同时公司经营的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类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审计报告已在税收优惠中进行了详实披露）。格锐环境 2014 年度合并报表

增值税总额为 572.4 万元，报道中的估算数据不符合格锐环境的实际情况，同时估算过程未考虑扣除票据支付不产生现金流量的因素。

4、格锐环境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固废、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包括固废处理、废水处理、区域集中供热及环保工程建设等。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工程及设备	173.53	6.28%	1,604.06	12.43%	2,510.34	20.36%
水务运营	860.83	31.15%	3,007.90	23.30%	2,901.46	23.54%
固废处置	916.48	33.16%	4,403.56	34.11%	3,343.21	27.12%
集中供热	743.66	26.91%	3,353.83	25.98%	3,410.04	27.66%
监测服务	69.43	2.51%	539.88	4.18%	162.87	1.32%
合计	2,763.92	100.00%	12,909.23	100.00%	12,327.93	100.00%

注：2015年2月格锐环境分立，将监测服务分立出去。

(2) 报道中提及的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格锐环境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2013 年度 1,263.95 万元、2014 年 1,285.10 万元、2015 年 1-3 月 342.82 万元。报告期格锐环境为其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蒸汽服务，由格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据核对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4 年 4 月 28 日报送)中有关数据如下：

4、主要能源供应及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电和蒸汽的供应充足。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用量	金额(万元)	用量	金额(万元)	用量	金额(万元)
电(万度)	2,219.95	1,506.70	1,911.29	1,281.15	1,954.51	1,212.61
蒸汽(万立方米)	7.17	1,260.23	5.98	1,172.98	6.04	1,198.54

(3) 2013 年度蒸汽购买总额与格锐环境披露的销售数据未出现重大差异，故报道中引用的工程类收入及客户公司公开信息中固定资产增加数据与格锐环境的实际业务情况与数据不符。

###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